

包 銷

香港 [編纂]

[編纂]

包 銷

終止理由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我們作出的承諾

[編纂]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

(A) 我們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彌 償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除[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外，[編纂]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本公司獲提供的其他服務

[編纂]

包 銷

[編纂]及[編纂]

有關[編纂]及[編纂]的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編纂]-[編纂]」及「[編纂]的架構-[編纂]-[編纂]」各節。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